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提供经纪代理服务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玖叁科技公司）的商标注册业务按照收入全额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导致叁玖叁科技公司 2016 年度-2019 年度多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2,914,121.44 元，叁玖叁科技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取得该部分多申报缴纳税款退回。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3）。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